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上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吨电缆料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上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上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电缆料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381-04-02-6278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 310 国道北		
地理坐标	112 度 49 分 30.700 秒，34 度 40 分 21.3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09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410381-04-02-627898。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310国道北，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2023），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地理位置见附图1，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见附图6。

饮用水源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顾县镇饮用水源地（项目西南侧）。

顾县镇饮用水源包括2眼井，即1号井、2号井，位于中宫底村，1号井地理坐标为N34° 39'6.5"、E112° 48'22.0"，井深245m，2号井地理坐标为N34° 39'4.8"、E112° 48'7.7"，井深260m，均为孔隙水承压水。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5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不设立；准保护区：不设立。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为1#水源井，距离1#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2800m，不

在顾县镇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具体保护范围及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4）。

文物：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310国道北，不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也不在东汉陵墓南兆域保护范围内，项目厂址与大遗址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5。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_x年平均浓度，CO₂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设置密闭生产车间，挤出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310国道北，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

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3个，一般管控单元2个、水源地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ZH41030720003	重点	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本项目不涉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的改扩建工程，产生少量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p>污染治理水平。</p> <p>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p> <p>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p> <p>6、翟店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p> <p>7、顾县镇区域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p>	<p>后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4、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本项目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位于顾县镇，产品为电缆料，属于电线电缆相关产业，符合顾县镇产业发展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p> <p>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等热源。</p> <p>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涉及 VOCs 排放，废气排放可以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本项目挤出工序涉及 VOCs 排放，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分类	水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YS4103073210297	一般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p> <p>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挤出机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降解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分类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YS4103072310002	重点	PV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	1、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	不涉及

		不低于 65%。	的改扩建工程，不属于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6-10%。</p> <p>2、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p>	<p>1、本项目不涉及左列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的改扩建工程，涉及 VOCs 排放，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p>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分类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YS4103072320001	重点	/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p> <p>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1、本项目不涉及左列严格控制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或工业炉窑。</p> <p>2、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新增产能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4、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左表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p>6、本项目位于顾县镇，属于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p>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1、本项目属塑料制品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p>	

	<p>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p> <p>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p> <p>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p>材料，挤出工序产生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本项目不属于左表中所列行业。</p> <p>3、本项目在现有封闭式车间内实施，不存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等行为。项目所处位置属于汾渭平原城市群，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措施。</p> <p>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5、本项目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上述研判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3. “两高”项目相关政策分析

2023年1月19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通知中确定了“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目录确定了两类“两高”项目的类别，具体如下：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不再列举）。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属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第一类、第二类项目类别，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 黄河流域相关政策分析

4.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2022年10月8日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回龙湾村，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	

<p>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p> <p>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p>	<p>外排，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p>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4.2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行动	<p>严格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重金属。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间存储风险，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风险可控。</p>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p>	<p>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洛阳偃师区顾县镇用地和产业布局。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用水仅有生活用水和冷却</p>

	<p>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p> <p>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p>	<p>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p>	
	<p>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p>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位于洛阳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p>	<p>相符</p>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规模、排污情况均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相关要求。

5.河南省、洛阳市及偃师区相关政策分析

5.1《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6月14日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与洛政[2022]3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p>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p>	<p>第二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相符</p>
<p>促进经济</p>	<p>第三节 推进产业绿色专型</p> <p>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p>	<p>根据“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本项</p>	<p>相符</p>

	<p>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p> <p>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 · · · ·</p>	<p>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中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类别。</p>
<p>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p>	<p>第一节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p> <p>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相应指标要求。</p> <p>相符</p>
	<p>第二节 深入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p> <p>持续开展水污染系统治理。· · · · · · 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沿黄工业</p>	<p>本项目位于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冷却水循环使用</p> <p>相符</p>

	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企业要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湿地偷排、直排行为。· · · · · ·	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第八章 坚守 环境 安全 底线， 强化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与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及分级分类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录。对涉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依据调查评估结果，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 · · · ·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位于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不属于左列中需严格把关的风险项目。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文相关要求。</p> <p>5.2 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文件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 </tr> <tr> <td>12、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td> <td>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治理工艺不属于左列描述的低效失效治理工艺，由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1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2)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对企业活性炭</td> <td>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2、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治理工艺不属于左列描述的低效失效治理工艺，由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1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2)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对企业活性炭	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	相符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2、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治理工艺不属于左列描述的低效失效治理工艺，由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1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2)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对企业活性炭	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	相符													

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中相关要求。</p> <p>5.3 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的相关要求</th> <th>项目特点及相符性</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td> <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td> <td>相符</td> </tr> <tr> <td>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td> <td>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和印刷。</td> <td>/</td> </tr> <tr> <td>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td> <td>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负压收集后进入 VOCs 废气处理系统，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td> <td>相符</td> </tr> <tr> <td>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td> <td>本项目挤出工序涉及 VOCs 排放，企业采用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有效治理设施，可保证废</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的相关要求	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和印刷。	/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负压收集后进入 VOCs 废气处理系统，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	本项目挤出工序涉及 VOCs 排放，企业采用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有效治理设施，可保证废	相符
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的相关要求	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和印刷。	/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负压收集后进入 VOCs 废气处理系统，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	本项目挤出工序涉及 VOCs 排放，企业采用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有效治理设施，可保证废	相符															

<p>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气达标排放。</p>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的相关要求。</p>			
<p>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本项目对照塑料制品行业指标进行分析。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如下。</p>			
<p>表 1-7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p>			
<p>差异化指标</p>	<p>A 级企业</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能源类型</p>	<p>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p>	<p>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为电</p>	<p>相符</p>
<p>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p>	<p>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由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所在厂区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p>	<p>相符</p>
<p>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p>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p>	<p>1.本项目生产均于密闭车间内进行，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p>	<p>相符</p>

	<p>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p> <p>3.项目原料为粒装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配混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无 PM 产生；</p> <p>4.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企业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本项目不涉及。</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p>	<p>1.项目使用的 PE 等颗粒料均密闭袋装；</p> <p>2.项目物料使用密闭输送方式输送；</p> <p>3.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4.项目车间地面、墙壁、</p>	相符

	<p>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 15m。</p>	<p>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区内无裸露土地；</p> <p>5.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储存于密闭的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³。</p>	<p>1.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p> <p>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与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涉及锅炉燃烧废气。</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半年一次监测频次进行监测，无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要求；</p> <p>2.后续将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p>	

		<p>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国家版排污登记；</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固废、危废储存处理记录。</p>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p>	<p>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运输车；厂</p>	相符

	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材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的均低于150吨,建设单位拟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7.偃师区顾县镇总体规划(2014~2030)

根据《偃师市顾县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镇区近期主要向北发展,完成胡商国际城和铝合金城的建设,同时稳步推进建成区改造,远期向东、向南发展。

镇区空间结构为“两轴两心五区”。

两轴:两条综合发展轴,东西向为主,南北向为次。两条轴线是生活区、工业区紧密联系的纽带;

“两心”:镇区公共中心位于镇区中部,是镇区办公、体育、医疗、文化及商业等设施的主要集聚地;镇北公共中心位于镇区北部,为胡商国际城、铝合金城服务,主要配套社区级公共设施;

“五区”:包括镇区综合中心生活区、镇北配套生活服务区、顾县镇工业区、白云岭工业区、胡商和铝合金城商贸物流园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属于顾县镇工业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偃师市顾县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顾县镇镇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洛阳上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 310 国道北，主要从事新型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现有工程：洛阳上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电缆料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偃环监表[2021]79 号）；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按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410381MA46MHXE08001Z；于 2021 年 11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为响应市场变化，建设单位拟对现有年产 4000 吨电缆料项目进行改建，改建完成后全厂规模达年产 8000 吨电缆料。<u>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在原厂区基础上优化布局，调整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位置，调整原料储存区至车间中部；（2）生产车间内南侧新增 4 条 PE 挤出线，包含 4 台挤出机、4 台振动筛等。</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为“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全部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原料为 PE 颗粒、色母粒，均为非再生塑料，含有挤出工艺，属于报告表类别。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 工程内容及建设场地</p> <p>2.1 建设场地</p> <p>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 310 国道北，利用厂区内现有的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所在生产车间中心坐标为 E 112°49'30.377"、N 34°40'20.589"，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兴胜电缆有限公司，南侧隔小堤为铝板剪切厂，西侧为道路，北侧为洛阳市明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周围敏感点主要为南侧 120m 的回龙湾村、东南 380m 的干沟村。周边环境图详见附图 3。</p>
------	---

2.2 工程内容

本次工程主要是改建原有仓库为成品区，调整车间内平面布局，在 U 型生产车间南侧原料区的位置新增 4 条 PE 挤出线。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全厂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东侧 60m×24m×8m+北侧 25m×24m×8m+南侧 25m×24m×8m，钢结构，U 型	北侧 38m×24m×8m	东侧 60m×24m×8m+北侧 38m×24m×8m+南侧 25m×24m×8m，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设施	1 层，建筑面积 260m ²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1 层，建筑面积 260m ² ，砖混结构
	检测室	10m×5m×4m，砖混结构，用于检测成品性能	依托现有	10m×5m×4m，砖混结构，用于检测成品性能
	门卫	5m×3m×4m，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5m×3m×4m，砖混结构
	车库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供水管网
	供电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电网	依托现有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U 型车间北侧： 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切割和风送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U 型车间南侧：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切割和风送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p>

				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现有	化粪池 10m ³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措施	隔声、减震措施	隔声、减震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 1 处	依托现有, 位置调整至北侧车间内西南角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 1 处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8m ² , 1 处	依托现有, 位置调整至北侧车间内西北角	危废暂存间 8m ² , 1 处

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产量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工程	全厂
PVC 电缆料	颗粒状, 粒径大于 3mm	2000t/a	0	2000t/a
低烟无卤电缆料	颗粒状, 粒径大于 3mm	1000t/a	0	1000t/a
PE 电缆料	颗粒状, 粒径大于 3mm	1000t/a	4000t/a	5000t/a
合计	/	4000t/a	4000t/a	8000t/a

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	生产设施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		改建后全厂	
		设施参数	数量	设施参数	数量	设施参数	数量

单元			(台)		(台)		(台)
低烟 无卤 生产 线(1 条)	密炼机	75L	1	/	/	75L	1
	提升机	/	1	/	/	/	1
	喂料机	/	1	/	/	/	1
	低烟无卤挤出 机	65/150 型	1	/	/	65/150	1
	振动筛	1m×2m	1	/	/	1m×2m	1
	包装机	/	1	/	/	/	1
	冷却罐	直径 1m, 高 1.5m	3	/	/	直径 1m, 高 1.5m	3
PVC 生产 线(2 条)	PVC 挤出机	65/150 型	2	/	/	65/150	2
	搅拌机	500L	2	/	/	500L	2
	振动筛	1m×2m	2	/	/	1m×2m	2
	冷却罐	直径 1m, 高 1.5m	6	/	/	直径 1m, 高 1.5m	6
PE 生 产线 (1 条)	PE 挤出机	65	1	/	/	65	1
	搅拌机	300L	1	/	/	300L	1
	振动筛	1m×2m	1	/	/	1m×2m	1
	冷却罐	直径 1m, 高 1.5m	3	/	/	直径 1m, 高 1.5m	3
PE 生 产线 (4 条)	混料机	/	/	/	4	/	4
	PE 挤出机	/	/	功率 50kw	4	功率 50kw	4
	冷却水槽	/	/	5.5m× 0.5m× 0.3m	4	5.5m× 0.5m× 0.3m	4
	切料机	/	/	/	4	/	4
	振动筛	/	/	/	4	/	4
	介电检测仪	/	1	/	/	/	1
检测 设备	拉力机	/	1	/	/	/	1
	密度分析天平	/	1	/	/	/	1
	电子天平	/	1	/	/	/	1

5 原辅材料及能源

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	全厂		
1	低烟 无卤 电缆 料	茂金属聚乙烯	221t/a	/	221t/a	颗粒, 25kg/袋
2		EVA	205t/a	/	205t/a	颗粒, 25kg/袋
3		聚乙烯	124t/a	/	124t/a	颗粒, 25kg/袋
4		色母粒	0.7t/a	/	0.7t/a	颗粒, 25kg/袋
5		填料	450t/a	/	450t/a	主要为碳酸钙、氢氧化镁、氢氧化铝等粉末, 50kg/袋
6	PVC 电缆 料	聚氯乙烯树脂	850t/a	/	850t/a	粉末状, 50kg/袋
7		二辛酯	250t/a	/	250t/a	液态, 200kg/桶
8		二丁酯	200t/a	/	200t/a	液态, 200kg/桶
9		环氧大豆油	450t/a	/	450t/a	液态, 200kg/桶
10		硬脂酸	10t/a	/	10t/a	颗粒, 25kg/袋
11		填料	240t/a	/	240t/a	主要为碳酸钙、氢氧化镁、氢氧化铝等粉末, 50kg/袋
12		色母粒	1.3t/a	/	1.3t/a	颗粒, 25kg/袋
13	PE 电 缆料	聚乙烯	998t/a	3992t/a	4990t/a	颗粒, 25kg/袋
14		抗氧化剂	1t/a	/	1t/a	粉末状, 25kg/袋
15		色母粒	1t/a	8t/a	9t/a	颗粒, 25kg/袋
16	能源	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60 万 kw·h/a	顾县镇供电所
17		水	408m ³ /a	267.6 m ³ /a	675.6 m ³ /a	顾县镇自来水管网 (其中挤出机冷却水为 外购纯水, 用量为 180m ³ /a)

5.2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本次改建工程新增 4 条 PE 电缆料生产线, PE 和色母粒用量增加。本次采用新型的色母粒, 本身含有抗氧化剂的成分, 故本次 PE 电缆料生产不再使用抗氧化剂。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E	聚乙烯，塑料乳白色。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16~0.930g/cm ³ 。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可耐-70℃），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结晶度（55%-65%）低，结晶熔点（108-126℃）也较低。成型温度：140-200℃，分解温度约 300℃。
色母粒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本项目使用的色母成型温度：180-200℃，分解温度约 300℃。

6 用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镇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冷却用水

①冷却水槽补充水

项目挤出机配套设置冷却水槽，可以保证原材料挤出后快速冷却定型，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用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槽内的水需经过冷却水塔冷却后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拟设 4 个冷却水槽，尺寸均为 5.5m×0.5m×0.3m，槽内冷却水量占槽体的 90%，则单个槽内冷却水量为 0.74m³；由于使用过程中产品带走以及循环过程中水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损失量按冷却水槽内水量的 20%计，则冷却槽补充水量约 177.6m³/a（0.592m³/d）。

②挤出机冷却补充水

本项目挤出机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根据蒸发量定期补充。补充量约 0.3m³/d（即 90m³/a），此部分用水为外购纯水。

综上，项目冷却用水补充量合计为 267.6m³/a（0.892m³/d），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次改建工程职工从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现有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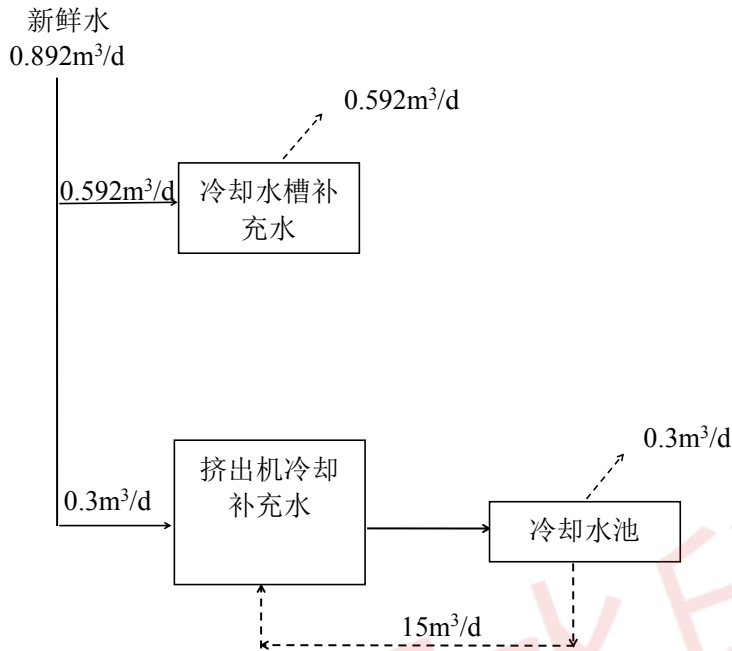


图 1：本项目水平衡图

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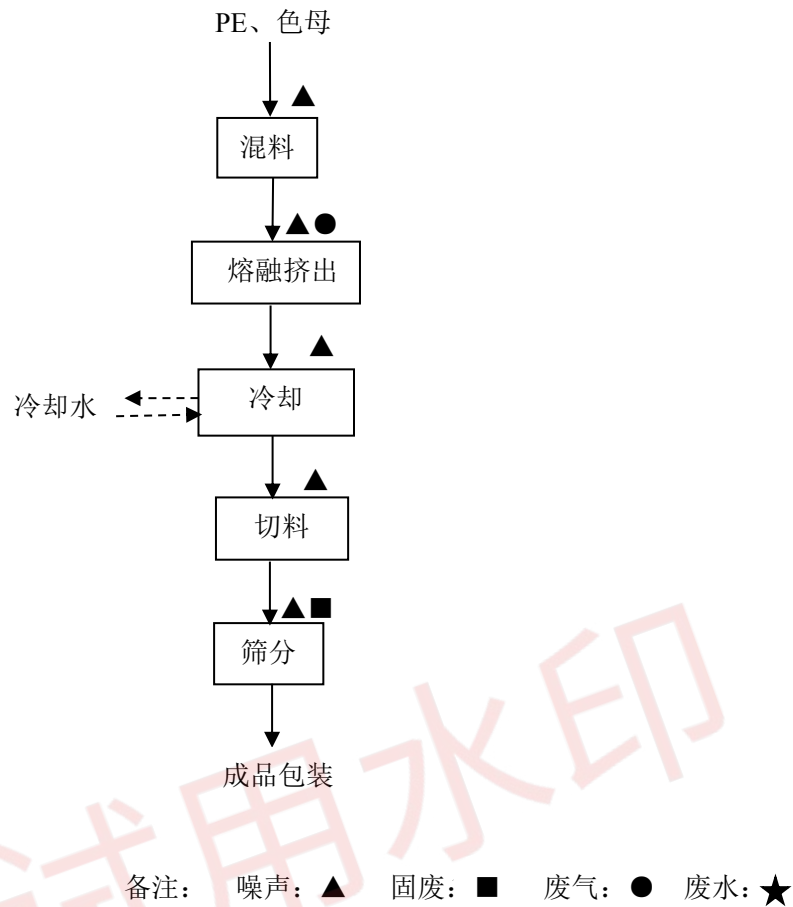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现有工程职工定员 9 人，本次改建过程不改变职工定员，改建前后职工人数不变，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车间成 U 型，北侧车间内自北向南依次布设现有工程的 4 条挤出线，东侧车间内布设为原料区、成品区，南侧车间内布设本次改建工程的 4 条挤出线，车间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9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外购的 PE 颗粒、色母按人工配比后加入混料机内，常温搅拌得以充分混合。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颗粒料，因此混料过程无废气产生，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熔融、挤出：混合均匀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熔融挤出机（子母机）加热使物料达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 180~220℃，熔融的物料通过口模挤出料条。熔融挤出机运行过程中需配套设置冷却水系统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此过程会产生熔融、挤出废气和设备噪声。

冷却：挤出后的料条经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后定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切粒：冷却后的料条移至切粒机，经风干后，根据产品的尺寸要求进行切粒。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筛选：切粒后的产品通过筛分机进筛分，将不合格的产品筛选出来。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和不合格品。

10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挤出机	熔融挤出过程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试用水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洛阳上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电缆料项目	偃环监表[2021]79号,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1月,进行了自主验收,并于验收平台进行了公示。	2021年9月24日按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0381MA46MHXE08001Z

现有工程环保档案齐全、台账记录齐全,满足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文件等对环境管理的要求。

2.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洛阳上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监测单位为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洛阳上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电缆料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氯化氢监测时间为2021年9月28~29日,监测单位为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监测结果情况见下表(取监测均值数据)。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	是否达标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造粒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吸附+工业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实测法	5210	1.89	0.010	0.024	2400h	达标
	氯化氢	5545		1.55	0.0086	0.021	2400h	达标	
投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实测法	2220	3.2	0.007	0.0168	2400h	达标

搅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类比法	/	/	/	0.016	2400h	达标
	氯化氢	/	类比法	/	/	/	0.012	2400h	达标
	颗粒物	/	类比法	/	/	/	0.03	2400h	达标

备注：由于例行监测期间，PVC 电缆料生产线因市场行情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氯化氢的监测数据本次取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工业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以及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文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70%）。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由上表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68t/a。例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30%，折合成满负荷生产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3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6t/a。由上表计算可知氯化氢排放量为 0.033t/a，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折合成满负荷生产后的氯化氢排放量为 0.041t/a。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统计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统计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大气	非甲烷总烃	0.1333	0.1839
	氯化氢	0.041	/
	颗粒物	0.156	/
生活污水	COD	清掏肥田，不外排	/

		NH ₃ -N	清掏肥田，不外排	/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
		除尘灰	0.7240	/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0.1	/
		废活性炭	1.2	/
		废过滤棉	0.5	/
		废油	0.08	/
		二丁酯废桶	1000 个	/
		二辛酯废桶	1250 个	/
		环氧大豆油废桶	2250 个	/

注：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量为：VOCs 0.1839t/a，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VOCs 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及其批复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建设单位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但现有工程挤出废气排气筒在自行监测中漏检因子，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对厂区排气筒所有排放因子进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臭氧、二氧化氮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p>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p>						

指南，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2022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敏感点为回龙湾村、干沟村，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方位	坐标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	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回龙湾村	南	112°49'28.96622"	34°40'14.88464"	120	村庄	4800	二类
干沟村	东南	112°49'45.69033"	34°40'15.19363"	380	村庄	4000	二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
-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职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现有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故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次改建工程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u>0.392t/a</u>（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u>0.252t/a</u>，无组织排放量为 <u>0.14t/a</u>）。</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u>0.5253t/a</u>，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u>0.1839t/a</u>，本次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u>0.3414t/a</u>。</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企业购置设备安装后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影响为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用于厂区降尘。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废气

项目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 生产 单元	产 污 设 施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 物产 生量 t/a	污染 物产 生浓度 mg/m ³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 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污染物排 放量 t/a	运行 时间 h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 力、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技 术可行					
物料 熔 融、 挤出 工序	挤 出 机	熔 融、 挤出	非甲烷总 烃	1.26	87.5	有 组 织	集气效率 90% 集气罩+非甲 烷总烃去除率 80%的有机废 气治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可行	17.5	0.105	0.252	240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0.14	/	无 组 织	车间密闭	可行	/	/	0.14		

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包括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拟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1 废气产生源强

本项目改建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工程共设置 PE 挤出机 4 台，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对原料进行加热熔融，项目工作温度不会使 PE 颗粒和色母分解，但加热过程中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表 5-15 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有机气体的产生量为 0.35kg/t，本项目 PE 颗粒、色母总用量为 4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t/a。

项目拟在每套熔融挤出机子母机产气部位上方各安装 1 个顶吸集气罩，集气罩尺寸约为 0.8m×0.8m×0.3m，共设置 8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废气经主风管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text{顶吸集气罩，无围挡时，}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3；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由此计算出每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0.2016m³/s，即 725.76m³/h，8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5806.08m³/h，以 6000m³/h。

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0%计，年工作时间 2400h，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80%，则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有组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					无组织 有机废 气产生 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熔融、 挤出	1.4	集气罩+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1.26	87.5	0.252	0.105	17.5	0.14

+15m 排气筒

根据上表可知，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1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05\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以及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文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70%）。

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4\text{t}/\text{a}$ 。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包括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拟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对应的有机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3，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3 熔融、挤出工序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12°49'30.25",34°40'20.32"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内容，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熔融、挤出工序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GB31572-2015)标准要求;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标准要求

1.5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有可能发生的、危害较大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废气净化效率降低。本次评价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正常运行，此时处理效率按50%计。但事故状况发生时间较短，一般从出现事故到维修处理完毕持续时间10分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等方法，尽量缩短和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废气量 m ³ /h	执行标准		非正常工况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3	非甲烷总烃	87.5	0.525	50	43.75	0.2626	6000	20	/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10min; 频次1次/a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洛阳市发布的环境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逐步

好转。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职工，职工从现有工程调剂，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的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挤出机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挤出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源强65~90dB（A），详见下表。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表 4-5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挤出机	65	厂房隔声	2	2	1	N23, E22, S2, W2	N62, E60, S65, W65	昼间	20	N55, E50, S45, W53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北厂界 1m, 西厂界 1m
			65	厂房隔声	12	5	1	N13, E19, S12, W5	N62, E60, S65, W65	昼间	20		
			65	厂房隔声	7	5	1	N18, E19, S7, W5	N62, E60, S65, W65	昼间	20		
			65	厂房隔声	2	7	1	N23, E17, S2, W7	N62, E60, S65, W65	昼间	20		
		空压机	9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0	18	1	N22, E8, S3, W16	N87, E60, S70, W85	昼间	20		
		风机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消声	12	20	1	N11, E3, S14, W215	N64, E81, S59, W54	昼间	30		

3.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车间可视为面声源。设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宽度为 b ，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r) = L(r_0) - A_{div}$$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上述式中：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3 噪声影响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评价预测昼间项目噪声源对厂址厂界噪声贡献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昼间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1	60	达标
西厂界	50	60	达标

南厂界	51	60	达标
北厂界	49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3.4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垃圾产生；筛分机产生的筛上料属于粒径不合格产品，可返回熔融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

4.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如下。

表 4-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分类代码	排放去向
1	废包装袋	1t/a	900-003-S17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

4.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以下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25kg 估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008t/a，则活性炭用量

=1.008*1/0.25=4.032t/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800kg，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808t/a（含活性炭 4.8t/a、非甲烷总烃 1.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②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维护，每年更换一次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808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和被吸附物	6 次/a	T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废机油	HW29	900-249-08	0.05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1 次/a	T/I	

4.3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在北车间内西南侧设置一处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不合格次品、包装袋等一般固废的暂存，并做好台账记录。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

（2）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次改建后危废暂存间位置调整至北侧车间内西北角。本项目建设后，利用现有 8m²危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面积满足本项目建设后全厂的危

废储存需要。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本次改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8m²，现有工程废桶不在厂区储存，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油、废过滤棉等危废桶装暂存，所需收集桶约 15 个，占地约 3m²；本次改建工程所需盛装桶 20 个，占地面积约 4m²；则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危废盛装桶所需占地面积 7m²，小于暂存间面积，因此改建工程依托危废间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卖	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和被吸附物	固态	T	5.808	专用容器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	5.80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29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05	专用容器	质单位处置	0.05
--	-----	----------------------------	------	----	-----	------	------	-------	------

5. 地下水、土壤

依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厂内化粪池池壁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厂区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泄露，主要污染物为废机油，泄露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控位置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脚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对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内设 20cm 高砖混围堰，可有效防止包装物破损导致的液体泄漏扩散情况，围堰、内墙和墙角均已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

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 生态

项目利用闲置空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 风险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是废机油，考虑到本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因此风险物质考虑全厂，以全厂的危险物质存在量核算临界量。物质存储量及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风险物质辨识结果一览表

类型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Q 值
危险废物	废油	0.05t	2500t	0.00002
原料	二丁酯	3t	10t	0.3
原料	二辛酯	3t	10t	0.3
合计				0.6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 ，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风险措施进行简单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原料区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机油泄漏造成的危害；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废机油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 and 缩短贮存周期。项目废机油储存量不大，不会造成大量泄漏。

现有工程液体原料库已设置应急地沟和围堰，并设置了应急池，如若原料区储存物料少量滴漏利用吸附棉等吸附材料进行清理，清理后废物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若发生液体物料盛装桶破损，大量液体泄露，则经应急地沟流入应急池，收集后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结合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区内拟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通过封堵雨水井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外泄至外环境。

(3) 管理措施：①公司对环境风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度，实行公司和生产车间分级管理与分级监控。②制订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风险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对厂区职工加强风险教育。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总之，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 “三本账”清算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33	0.392	0	0.5253	+0.392
	氯化氢	0.041	0	0	0.041	0
	颗粒物	0.156	0	0	0.156	0
废水	COD	0.0242	0	0	0.0242	0
	氨氮	0.0025	0	0	0.0025	0
固废	生活垃圾	1.35	0	0	1.35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2	+1
	除尘灰	0.7240	0	0	0.7240	0
	废机油	0.1	0.05	0	0.15	+0.05
	废活性炭	1.2	5.808	0	7.008	+5.808
	废过滤棉	0.5	0	0	0.5	0
	废油	0.08	0	0	0.08	0
	二丁酯废桶	1000 个	0	0	1000 个	0
	二辛酯废桶	1250 个	0	0	1250 个	0
	环氧大豆油废桶	2250 个	0	0	2250 个	0

9.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措施与投资一览表

产污工序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8 个）+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	3.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利用现有）	/
噪声	产生噪声各设备	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	0.5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利用现有）	/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利用现有）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8m ² （利用现有）	/
	废机油		
合 计			3.8

10. 排污许可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年产 8000 吨，属于万吨以下，属于登记管理类别。环评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并且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机产气部位设置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	/	/	/
水环境	本次不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区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原料区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机油泄漏造成的危害；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废机油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 and 缩短贮存周期。项目废机油储存量不大，不会造成大量泄漏。</p> <p>(2) 结合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区内拟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通过封堵雨水井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外泄至外环境。</p> <p>(3) 管理措施：①公司对环境风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度，实行公司和生产车间分级管理与分级监控。②制订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风险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对厂区职工加强风险教育。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p> <p>(4) 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要求建设。</p>

六、结论

洛阳上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电缆料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0.156	/	/	0	0	0.156	0
		氯化氢	0.041	/	/	0	0	0.041	0
		非甲烷总烃	0.1333	0.1839	/	0.392	0	0.5253	+0.392
废水		COD	0.0242	/	/	0	0	0.0242	0
		氨氮	0.0025	/	/	0	0	0.0025	0
生活垃圾			1.35	/	/	0	0	1.3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	/	/	1	0	2	+1
		除尘灰	0.7240	/	/	0	0	0.724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	/	0.05	0	0.15	+0.05
		废活性炭	1.2	/	/	5.808	0	7.008	+5.808
		废过滤棉	0.5	/	/	0	0	0.5	0
		废油	0.08	/	/	0	0	0.08	0
		二丁酯废桶	1000 个	/	/	0	0	1000 个	0
		二辛酯废桶	1250 个	/	/	0	0	1250 个	0
	环氧大豆油废 桶	2250 个	/	/	0	0	2250 个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